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46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建置「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彙編」及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法規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4日FDA器字第1031606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宣導醫療器材正確選用及相關法規，業已編纂旨揭手冊，並製作電子檔建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請轉知會員多加運用，並可逕至該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衛生局專區/法律彙編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